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112 年度暑假學(才)藝育樂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寒暑假學(才)藝育樂活動實施要點。
- (二) 111 年 11 月 18 日府教課字第 1111522698 號函訂「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童課後活動暨寒暑假學藝育樂活動費用支用注意事項」

二、實施目的：

- (一) 指導學生利用暑假時間，充實學生生活，擴展學生知識發展。
- (二) 辦理學(才)藝育樂活動，期使學生在多元豐富的活動中快樂的學習。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時間：

- (一)、活動日期：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8 月 4 日（星期五）止
共四週。

- (二)、活動時間：每日半天四節（上午 8:20~11:50）。

五、實施內容：

- (一) 一般學藝營：以學藝活動為主。經典賞析、自然探究、生活英語、趣味數學、史地探究、公民教育、體適能課程等等。

六、參加費用：一般學藝營，費用約 2857 元。

（正確金額將視參加人數再予以精算後通知繳費）。

七、師資：校內任課教師。

八、學生家境貧寒之低收入戶或家庭生計困難者，得經由導師申請減（免）繳交費用。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定時亦同。